

40/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0 和 35/91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7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16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20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④

深切关心该地区长期而持久旱灾的严重影响,使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突然陷入缺粮和饥荒情况并妨碍其发展努力,

强调必须要有切实的区域合作安排,以促进该区域各国的重建、恢复、以及中期至长期的发展,

考虑到遇到自然灾害的会员国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重申其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 35/90、35/91、36/221、37/147、38/216 和 39/205 号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那些国家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说明;

3. 赞扬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如大会第 35/90 号决议首先建议的,在吉布提建立一个旱灾和发展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4.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决定派国家元首级代表前往吉布提举行会议以批准关于建立政府间机构的

协议,并通过一项区域行动计划,执行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依照秘书长建议和遵照大会上上述各项决议,为努力建立政府间机构所提供的协助;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遵照大会第 37/147 号决议作出必要安排,使联合国苏丹-撒哈勒办事处内受托负责援助政府间机构各成员国的单位尽快展开业务,并对该单位给予特别注意,以确保它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以便提供必要资源,做为该单位的业务费用以及在政府间机构成员国内执行项目和方案的经费,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强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22.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8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1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10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85 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适当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 1985 年 11 月 12 日的发言,^⑤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第 21 和 22 项。

^⑤ A/40/770。

其中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针对这些困难所采取的行动，

但是，对于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尤以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必要资源执行它所规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表示深切关切，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⑨

注意到贝宁沿海和北部地区的气候持续恶劣，继续造成农业和牲畜生产的损失，并威胁到人民的生

活，

考虑到贝宁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1. 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安排和调动支助关于贝宁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注意到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3.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已经向贝宁提供或答应提供的援助；

4. 满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努力实行该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并采取其他措施帮助克服该国在经济和财政上的困难；

5. 关切地注意到向贝宁提供的援助未能应付贝宁的一切紧急需要，尚需更多资源来执行其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

6. 吁请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贝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

7. 迫切吁请各援助国，考虑到贝宁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贝宁承担它接受外来援助的项目的相对费用；

8. 呼吁国际社会将其捐款存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为贝宁开设的特别帐户，以便转交给贝宁；

9. 请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a) 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

(b)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并推动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

(c) 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紧急审议；

(d) 在1986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已采取的措施和调动的资源，及其理事机构关于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

(a) 调动所需资源，以供执行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中各个项目；

(b) 同贝宁政府协商，评价该国的经济情况、该国的最紧急需要以及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

(c) 同贝宁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并就向贝宁提供援助的状况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4年12月17日第39/193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引起的经济困难，

^⑨ A/40/441, 第二段。